|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 （PP-14）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3(Add.1)-C** |
|  | **2014年3月11日** |
|  | **原文：英文/俄文** |
|  |
| 俄罗斯联邦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对与会者逾期会费及其它应缴国际电联预算款项征收利率的修订，并将国际电联《公约》中的相关条款转入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 |
|  |

概要

建议考虑从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条约级文件（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或其他文件）中删除有关对逾期欠款收费程序的条款，并将适当条款加入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

对于成员国或部门成员拖欠会费及其它应缴国际电联预算款项的情况，建议简化欠款征收程序，确保将适用罚款数额与全权代表大会上通过战略财务规划（第5号决定）相联系。

应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将修订后的回收欠款程序相关条款纳入国际电联的《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中。

参考文件

1)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8条：国际电联的财务

2) 国际电联《公约》第33条：财务

3)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

4) 第5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5) 第15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6) 第15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改进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踪

7) 第1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

8) CWG-FHR-2/8号文件（2013年1月29日）– 俄罗斯联邦向CWG-FHR提交的文稿“对第158号决议（PP-10）所涉及的国际电联额外财务机制提出的一些问题”

9) C13/61号文件（2013年5月24日）– 俄联邦关于更改债务方处理程序的文稿

10) C13/59号文件（2013年5月24日）– 俄联邦关于审议对与会者逾期会费及其它应缴国际电联预算款项征收利率的文稿

11) C13/104号文件（2013年6月20日）– 行政和管理常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12) C13/11号文件（2013年5月13日）– 秘书长关于欠款和欠款专账的报告

引言

国际电联的所有活动均需由国际电联的预算来支付，而预算又在很大程度上来自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自愿支付的会费，以及国际电联《公约》和国际电联《财务规则》中批准的若干其他收入来源。会费能否如期收取，是成功实施战略规划中所预期的、国际电联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最重要条件之一。

与此同时，本组织面临着从国际电联成员国催收逾期应付欠款这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其中一方面涉及与债务方交涉的程序，另一方面，导致的经济后果有，债务量呈上升趋势，设立了相当于债务总额的债务方储备金，以及每年需要冲销的大笔金额。例如，2012年，欠款总额、欠款专账和注销的欠款专账达6 060万瑞郎，与2003年（6 280万瑞郎）相比下降了3.5%。但与此同时，同期的冲销金额（逾期款项和不可回收债务）却增至4 785 107.85瑞郎，即，2013年的金额与2003年512 801.10瑞郎相比，增长了9.33倍。这种情况表明，尽管所涉金额对国际电联的财务状况产生了不利影响，但对欠款施以罚款已失去了实际意义（一些欠款自1979年就已存在）。

目前，国际电联需要不从储备金账户中提取资金来平衡其预算，同时需要减少赤字，因此确需认真对待这一问题。

所有成员国都认为债务是需解决的一大问题，它既会引发财务危机，也会因此削弱国际电联的财务稳定性，从而对本组织计划和决定的有效执行造成影响，与债务方交涉耗费大量精力和费用，并无谓消耗了储备金的资源。这个问题还具有组织性和政治性影响，因为它可以导致暂停成员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

由PP-10通过的第15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修订了PP-06通过的一项决议，在会费支付、实施罚款及开除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程序方面引入了一些相当严苛的条件。此外，理事会亦支持秘书长针对债务方采取灵活处理手段的倡议。然而，尽管在会费开票和征收方面能够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方法，但在国际电联《公约》中规定的具体罚款利率（3%和6%）导致与债务方交涉的过程变得复杂，且似乎缺乏根据和不尽合理，因为这些规定是在15年前提出的，未能考虑到预算期内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

在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会议上（包括2012年和2013年）以及理事会2012年会议和2013年会议期间，就国际电联成员的欠款问题进行了若干次讨论。在理事会2012年会议和2013年会议上，俄罗斯联邦通过上述第8、9、10号参考文件提交了文稿，提出了改进与债务方交涉的程序和实质性问题的可能方法。

理事会2013年会议请总秘书处考虑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提案，并在PP-14的筹备工作中采用（见上述第11段）。

提案

鉴于向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收回欠款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为加强国际电联的财务稳定性，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 从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条约级文件（国际电联《公约》或其他此类文件）中删除有关对欠款征收具体罚款利率的规定（《公约》第33条第474款）和有关收回欠款程序的说明（如本文件附件1所载）。

2) 针对收回欠款的程序通过一项决定，决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2。

3) 如果这种方法获得批准，应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对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中有关收回欠款的程序做出适当修正。

附件1

对《公约》第33条第474款的修正[[1]](#footnote-1)

|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
|  | 第 四 章其他条款 |
|  | 第 33 条财务 |

MOD RUS/33A1/1

|  |  |
| --- | --- |
| 474PP-98 | 3 欠缴金额须按照理事会确定、并反映在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中的程序计息。 |

附件2

ADD RUS/33A1/2

第[RUS-1]号新决定草案

针对逾期会费及其它应缴国际电联预算款项
固定适用于成员的罚款数额的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征收会费的能力是成功实施在国际电联计划并开展的所有大型活动与具体活动的最重要条件之一，

进一步考虑到

*a)* 为国际电联及其各部门制定的2016-2019年期间各项战略规划和目标，要求具备可观的财务资源，并以提高使用效率为先决条件；

*b)* 国际电联的预算、行政管理以及战略和财务规划的制定根据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进行，而与债务方交涉需要耗费很大的精力和费用；

*c)* 根据第5号决定，理事会需要每年审查预算收支状况；

*d)* 确定欠款的程序相当复杂，而且已有15年多没有对该程序进行审查了，

注意到

*a)* 所有成员国均认识到需要解决债务问题，因为它导致财务风险，从而降低了国际电联的财务稳定性，影响国际电联规划和决定的有效实施，并消耗用于储备金的资源；

*b)* 此问题具有组织和政治性影响，因为它可导致暂停成员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

做出决定

1 理事会在通过双年度预算时，可允许总秘书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对当年逾期付款的罚款：

罚款 = 欠款金额\*未偿还债务天数\* 1/365 \* X/100

在整个欠款期间所拖欠的总金额须被确定为该期间的年度欠款额，并考虑到在年利率X方面可能发生的各种变化；

2 年利率X的额度须由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通过国际电联双年度预算的会议上确定；

3 在2016-2017年期间，对逾期付款征收的利率X的数额在整个预算期须为每年3%（百分之三），同时顾及市场情况和瑞士联邦的银行再融资利率数据，以及此种情况下PP-14代表可能认为相关的其它因素；

4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4条第63和73款，对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做出适当的修正。

\_\_\_\_\_\_\_\_\_\_\_\_\_\_

1. 或含有所述条款的其他条约级文件。 [↑](#footnote-ref-1)